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8311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為臺北市○○幼兒園（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下稱系爭幼兒園，址設：本市大安區○○街○○號○○樓）負責人。系爭幼兒園之園長○○○、職員○○○及○○○分別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7 日離職；職員○○○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留職停薪；教保員○○○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到職，惟系爭幼兒園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始函報原處分機關備查，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未依規定於教職員工進用、異動 30 日內報原處分機關備查，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831162 號函（下稱

原處分），處系爭幼兒園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按訴願人之營業所即系爭幼兒園地址（即本市大安區○○街○○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09 年 10 月 1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11 月 14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109 年 11 月 16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1 月 1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及貼有該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